

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（一）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一、台灣森林消失之原因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以台灣之天然條件，全島應儘為森林。蓋森林之存在與降水有關，枯水之地，或為沙漠，或成草原，年降水400 mm以上，則可成林，而台灣之年降水量，超過400 mm甚多，應有茂林覆蓋全島，但早年文獻所載，台灣西部沿海平地乃長草豐茂，森林稀少。如明萬曆30年（1602），倭寇擾閩，總兵沈有容率師討伐，追至台灣，其隨員陳第，以在曾文溪一帶之見聞，撰有《東番記》一篇，其中說到台灣「地多竹，大數拱，長十丈，伐竹構屋，茨以茅。」未提林木。又如1632年（崇禎5年），葡萄牙人威洛素（Ambrosio Veloso）曾被荷蘭人囚禁於安平，他在向葡萄牙駐印度總督提出的報告書中說到安平的情形是：『在一條河流的對岸，有很好的土地，其上有很多牲畜之群，也有很多可屠殺的鹿』，其為草原，應非森林。

最早敘述台灣風土之書為郁永河之《裨海紀遊》。郁永河於康熙36年（1697）來台採集硫磺，由台南起早到今日之淡水，他將沿途所見所聞，寫成《裨海紀遊》一書，介

紹台灣行政區劃、天然富源、植物被覆、漢「番」生計等，頗為詳實。他自4月7日由台南出發，經過嘉義、斗六、彰化、大肚、大甲、通霄、新竹、南嵌等地，於4月27日至淡水，共走了21天，書中說到當時臺灣府轄下三縣之情形：「臺灣縣附郭首邑，海外初闢，規模草創，城郭未築，官署悉無垣牆，惟編竹為籬，蔽內外而已。臺灣縣即府治，鎮、道、府、廳暨諸、鳳2縣衙署、學宮、市廛及內地寄籍民居多隸焉。鳳山縣居其南，諸羅縣居其北，3縣所隸，不過山外沿海平地，其深山野番，不與外通，外人不能入，無由知其概。總論臺郡平地形勢，雖沿海沙岸，實平壤沃土，然宜種植，凡樹籬芄芄鬱茂，稻米有粒大如豆者；露重如雨，旱歲過夜轉潤，又近海無潦患，秋成納稼倍內地；更產糖蔗雜糧，有種必穫。故內地窮黎，襁至輻輳，樂出於其市。惜蕪地尚多，求闢土千一耳。」可見雖草萊初闢，但米糖之利已見，潛力無窮。

郁永河之行程，在《裨海紀遊 卷中》中，記述甚詳，其略為：【四月初七日，「過大洲溪（鹽水溪），歷新港社（台南縣新

市鄉)、嘉溜灣社(安定鄉、善化鎮)、麻豆社(麻豆鎮),雖皆番居,然嘉木陰森,屋宇完潔,不減內地村落。」「初八日,至倒咯國社(東山鄉一帶),日已近暮。乃乘夜渡急水、八掌等溪。遲明,抵諸羅山(嘉義),天既曙復渡牛跳溪(朴子溪),過打貓社(民雄)、山疊溪(北港溪)、他里務社(斗南)至柴里社(斗六)宿。」「初十日,渡虎尾溪、西螺溪(濁水溪),又三十里,至東螺溪(舊濁水溪),馳三十里,至大武郡社(彰化縣社頭鄉一帶),宿。」「十一日,行三十里,至半線社(彰化)。」「十二日,過啞束社(大肚溪口),至大肚社(大肚),一路大小積石,車行其上,終日蹭蹬殊困;加以林莽荒穢,宿草沒肩,與半線以下如各天。至溪澗之多,尤不勝記。」「十三日,渡大溪(大肚溪),過沙轆社,至牛罵社(清水)。十四日,陰霾,大雨,不得行。」「十七日,小霽。不知山後深山,當作何狀,將登麓望之。乃策杖披荆拂草而登。既陟巔,荆莽膠結,不可置足。林木如蝟毛,聯枝累葉,陰翳晝暝,仰視太虛,如井底窺天,時見一規而已。雖前山近在目前,而密樹障之,都不得見。」「二十三日,行二十里,至溪(大甲溪)所,渡凡三溪(大安溪等),已渡過大甲社(即崩山)、雙寮社,至苑里社(苑裡)宿。自渡溪後,經過番社皆空室,求一勺水不可得;得見一人,輒喜。自此以北,大概略同。」「二十四日,過吞霄社(通霄)、新港仔社(新埔一帶),至後龍社。」「二十五日,至中港社(竹南鎮),余復馳至南崁社

(大園鄉)宿。自竹塹(新竹市)迄南崁八九十里,不見一人一屋,求一樹就蔭不得,途中遇麋、鹿、麇、麇逐隊行,甚夥,驅獫狁獲三鹿。既至南崁,入深箐中,披荆度莽,冠履俱敗。」「二十七日,自南崁越小嶺,在海岸間行,至八里分社(八里),有江水為阻,即淡水也。既渡,有淡水社長張大,罄折沙際迎,遂留止其家。」

由以上之行程及所見可知,台南市附近,農墾已多,且頗豐饒,漢人聚居成莊,原住民歸社,生活恬靜。即嘉義(諸羅)一帶,也漢「番」雜居,村落星佈,所以郁永河由台南出發,過溪之後,他先看到已經歸化多年之新港,麻豆等社,「屋宇完潔,不減內地村落」,十分滿意。蓋自荷人領台(1624)至康熙36年(1697),已70餘年,有此成績,也不意外。

時彰化(半線)尚未設治,由其北上,則另成世界,非但「林莽荒穢,宿草沒肩」,而且「社屋隘甚」,就連人也「狀貌轉陋」。郁永河在其書中敘述彰化至新竹、南崁一帶之荒涼,也說到彰化一帶之草原,其說:「平原一望,罔非茂草,勁者覆頂,弱者蔽肩,車馳其中,如在地底,草梢剖面破項,蚊蚋蒼蠅吮啞肌體,如飢鷹餓虎,撲逐不去。」而茂草之後始有森林,大肚、清水一帶如此,淡水附近亦復如此,如其描寫淡水附近之林況為:「緣溪入,入茅棘中,勁茅高丈餘,兩手排之,側體而入,草下一徑,逶迤僅容蛇伏。約行二三里,復入深林中,林木翳翳,大小不可辨名;老藤纏結其上,



若龍環繞，風過葉落，有大如掌者。」

台灣西部沿海平地，如彰化、新竹、南嵌甚至淡水一帶，何以草茂林稀？想與平埔族原住民有關。原住民居住台灣不知幾千百年，據說4,500年前（與神農氏同時），已知耕作，行獵更早。其耕作之方式為游耕，如上述之《東番記》中說：「無水田，治畚種禾」，所謂「畚」即火種田，先砍樹木，再予焚燒，趁熱播種，禾乃大收，但地力損耗甚巨，有每歲更易之說，所遺跡地，以台灣氣候之溫暖與雨量之豐沛，不一年，即長茅盈丈，成為草原。

再原住民之狩獵方式多用火攻。如康熙末年，任巡台御史之黃叔瓚，撰有《台海使槎錄》一書，其中說：「鹿場多荒草，高丈餘，一望不知其極。逐鹿因風所向，三面縱火焚燒，前留一面；各番負弓矢、持鏢槊，俟其奔逸，圍繞擒殺。」這種火圍群獵的方式，應相傳多代，屢為使用，森林豈能存在，故姚鶴年在其《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》中說：「平地原生林遭火獵燒墾之災，逐漸消失，其跡地非為頑強陽性之雜木所覆蓋，即為滿目荒涼之草原」應非虛語。

依上所敘，我們可以說台灣森林之消失原因有三：（一）原住民之耕獵，使森林變為草原。但無文獻佐證，合理之推論而已。（二）漢人之墾拓，使草原、林地變為農田。明鄭時期，台南一帶已人煙稠密，村社相望，良田在邇，森林已少；嘉義一帶，則榛莽初闢，聚落星佈，耕墾方興；由彰化而北，則多荒原，清時始墾務日繁。大致上，

乾隆年間，台灣西部沿海地區，漢人已多，各地開墾事跡，俱見史冊。（三）清領時期，腦務繁興，伐樟熬腦，樟林盡摧，但未復舊，跡地改種經濟作物，為台灣森林消失之另一原因。本文僅敘耕墾與林地減少之關係，至伐樟熬腦一節，期諸來日。

二、耕墾人口之移入

漢人移殖台灣，雖可追溯至漢、隋，但無實徵，而漢人入居澎湖，則在元朝，當時並設巡檢司，以資管理，而明初撤之。明朝中葉以後，漢人來台始多，如1590年（明朝萬曆18年），福建人林錦吾等，從福建往販台灣與日本人互市，被朝廷視為禍患。1615年前後，顏思齊及鄭芝龍等來台，漢人隨至者不少，如《台灣通史，顏鄭列傳》中說：「至臺灣。入北港，築寨以居，鎮撫土番，分汛所部耕獵。未幾，芝龍昆仲多入臺，漳泉無業之民亦先後至，凡三千餘人。」又同書《農業志》中說：「崇禎間，熊文燦撫閩（1628-1631），值大旱，謀於鄭芝龍，乃招饑民數萬人，人給銀三兩，三人與一牛，載至臺灣，令其墾田築屋；秋成所穫，倍於中土。以是來者歲多」。

時荷蘭人已在台南地區建政，其對漢族農民並不排斥而且招攬，因其著眼於米糖之利，正需耕作技術嫻熟之漢人。1634年，荷蘭人更對招募之漢人，給以耕牛及資金，開墾荒地，稱謂「王田」。至於漢人之人口，劉翠溶在其《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：台灣聚落環境變遷之研究》中說：「在台灣之漢人

有二萬五千家、三萬家、或十萬人等說，但在五萬人以下為合理」。至所開墾之土地約有一萬甲，分布於今台南縣之新市（新港社）、安定鄉（目加溜灣社）、佳里鎮（蕭壩社）及麻豆鎮（麻豆社）一帶，後北上嘉義（諸羅山社）、東山鄉（哆囉囑社）等地，南下路竹鄉、茄定鄉（大傑顛社）一帶，約以台南市為中心，北至北港南至岡山之地帶。

1661年，鄭成功入台。鄭氏率軍七十二鎮，水師二十鎮，約兩萬人，尚有眷口一萬餘人，此外，福建沿海一帶農民，因世道不靖，生活困難，來台投靠，故在明鄭時期（1661 - 1683），漢人人口約十二萬人，鄭成功乃以赤嵌城為承天府，下置天興（諸羅）、萬年（鳳山）兩縣，從事屯墾，以安置官兵，民間私墾，亦所鼓勵，當時開墾田園面積合約一萬八千公頃，分布在台南一帶，不過，劉翠溶在其前述之研究報告中說：「也有漳泉移民到今嘉義、雲林、彰化、大肚、士林劍潭附近，以及淡水、基隆等地開墾」。

漢人在各地建立開墾據點，屢屢見於文獻。如康熙33年，福建分巡台灣廈門道高拱乾所修之《台灣府志》（高志）中，有台灣府三縣之基層組織，如諸羅縣有10保13莊，保莊之下有甲，在諸羅之北者有：「諸羅山莊（嘉義）11甲、打貓莊（民雄）2甲、他里霧莊（斗南）1甲、半線莊（彰化）2甲。」所以，郁永河行至彰化，即遇到「居停主人揖客頗恭，具饌尤腆。云：『過此多石路，車行不易，曷少憩節勞』遂留宿焉。」此人即半線兩甲漢人中之一人，因其所做食物甚合

郁永河的胃口。另康熙43年（1704），海防同知攝諸羅縣事孫元衡有「過他里霧」詩兩首，其中之一為：『舊有唐人三兩家，家家竹徑自迴斜；小堂蓋瓦窗明紙，門外檳榔新作花。』描寫漢人聚落之模樣。此外，照顧郁永河生活之淡水社長張大，也是漢人。該年中秋，郁永河盼台南船來，「走海岸沙際遙望。午後，張大攜肴核至，與余就沙際飲，抵暮而返。」全是漢人風習。

大致上，「伐木治田」之事，盛於明鄭，康熙時，西海岸平地，漢人已多，至乾隆時70%之鄉鎮已被墾拓，如藍鼎元在康熙61年（1722）撰寫之《東征集 卷三》中說：「國家初設郡縣，管轄不過百里，距今未四十年，而開墾流移之眾，延袤二千餘里，糖穀之利甲天下。過此再四、五十年，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，皆將為良田美宅，…。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，鳳山令宋清有議棄郎嬌之詳，今北至淡水、雞籠，南盡沙馬磯頭（貓鼻頭，有說為鵝鑾鼻），皆欣然樂郊，爭趨若鶩，雖欲限之，惡得而限之。」

（一）移民之人口

1. 府志中之記載

台灣初闢，以台南為起點，鄭氏時已聚眾12萬人，已如上述，但這是一個估計數字，我們最好還是依「志」書上之記載做為根據。志書有縣志、府志、省志、通志等，台灣設省始於光緒11年，前此，為福建省台灣府，其府志有五，像上述之《高志》，就是第一部府志，當時，台灣府有台灣、鳳山、



諸羅三縣，其人口：「通計府屬，實在戶12,727，口16,820；另8社土番，口3,592（在鳳山縣屬）」。這個數字，看起來頗不合理，一與前說之12萬人相去甚遠，二為每戶平均僅1.3人，使人生疑。但這應該是當時納稅人之戶數及口數，蓋草萊初闢，台灣流動人口甚眾，如台灣農忙、需人插秧、收割、植蔗、榨糖之時，即召工來台，事畢乃返，並不久住。另如逃稅匿報等，都使人口數不實，前說之12萬人也是估計，楊彥杰著有《荷據時代台灣史》一書，其中，即曾舉示若干不同之推估數字。至每戶平均僅1.3人，乃因當時來台者男多於女，其比例為13：1，這種情形持續200年之久。

乾隆39年（1774），台灣府知府余文儀纂輯之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（余志），是第五部志書，其中之台灣府各縣戶口為：台灣縣8,624戶，10,865口；鳳山縣1,667戶，3,300口；諸羅縣31,190戶，307,289口；彰化縣125口，淡水廳30,342口，另有澎湖廳。合計台灣府共375,973口。這個數字，也難使人相信，尤其彰化縣，全縣已有119莊，田園18,794甲，而人口僅125，寧有此事。這件事已有前人指出，如蔣師轍於光緒18年（1892）在台，著有《台遊日記》一書，其中說：「閱府志戶口。都計戶12,727，口18,827，此據康熙50年丁冊給此編審之數，至乾隆25年止，詳略不一致。彰化僅增一丁，時雖厲渡臺之禁，不應亦斬滋生，缺漏疑多，然亡可考矣。」連橫的《台灣通史戶役志》中更指出其原因，其說：「按府志

所載，如彰化縣係就完納丁銀之人而言，故若是之少，而實在戶口遂不能知。即各廳縣之數，似就土著而載，流寓之人尚不編列，故亦若是之少也。」那時台灣稅重，匿報成風，一家口數，自然能隱瞞多少就盡量隱瞞了。

2. 《台灣通史》之記載

連橫在其《台灣通 戶役志》中，對《余志》所載台灣府之人口，已有不實之疑，在同一章中，他有更進一步之闡述，他說：「考施琅疏陳海上情形，謂：『查自故明時，原住澎湖百姓有五、六千人，原住臺灣者有二、三萬人，俱係耕漁為生。至順治18年（1661），鄭成功擊去水陸官兵眷口三萬有奇。康熙3年（1664），鄭經復擊去六、七千人』。以此計之，則臺灣之人殆10萬。何以僅為一萬六千餘人？以一萬六千餘人，僅不過一鄉而奏設三縣，何其夸耶？蓋志之所載，僅舉丁稅而言爾。清例：凡有家眷者為一戶，男子年至十六者為成丁，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；而婦孺為口，是時移殖之人多無家眷，丁男或流落四方，躬耕巖穴，編查不及；故若是其少…。克臺之歲，旨下福建督撫，凡渡臺者禁帶家眷，而琅亦請申海禁，然利之所在，人所必趨。況以新啟之地，原田膾膾，何從而禁之哉？康熙52年（1713），詔以五十年丁冊為常額，滋生人口，永不加賦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詔曰：『朕愛養元元，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，皆一視同仁，輕徭薄賦，使之各得其所。著將臺灣四縣丁銀，悉照內地之例，酌中減則，每丁徵銀二錢，以舒民力。』…。先是淡水

設廳，僅由彰化撥歸丁口十一，而數年間，開墾竹塹各地，至者驟增，多至數萬人，編審未備，故若是之少也。（乾隆）12年，詔各府縣丁銀勻配田園，按畝徵輸…。蓋以臺灣地多人少，故不論地丁而論田土；則貧民免追逋之憂。自是以來，移民日多，墾務日進，全臺約及百萬。」這一段話說，清廷對台灣居民屢有優待措施，雖禁沿海漢人來台，但禁之不絕，至乾隆年間，台地人口應有百萬。

上段所說乾隆初年，台灣人口約及百萬，並非全無憑據，因為「嘉慶16年（1811），有司彙報全臺民戶，計241,217戶，男女大小凡有2,003,861口，而土番不計也。」《台灣通史》中將其列成一表，表中說：台灣縣28,145戶，341,624人；鳳山縣19,120戶，184,551人；嘉義縣126,628戶，818,659人；彰化縣40,407戶，342,166人，淡水廳17,943戶，214,833人，噶瑪蘭廳42,900人；澎湖廳8,974戶，59,128人，合計如上數。《台灣通史》中，也有原住民之統計，乾隆2年（1737）時為58社，6,407丁。

3. 縣志中之記載

清廷割台前數年，台灣省各縣曾修撰縣志或采訪冊，以備修撰府志之用，有人口資料者為鳳山縣、恆春縣、淡水縣、新竹縣、噶瑪蘭廳、雲林縣、苗栗縣及台東州8縣州，共為1,572,712人。所缺者為安平縣（原台灣縣）、嘉義縣及彰化縣3大縣。經查《台灣通史》中所載此3縣之人口，台灣縣341,624人，嘉義縣818,659人，彰化縣342,166人，

共為1,502,449人。若與上8縣之人口合計，台灣省人口共為3,045,166人，澎湖縣尚未計算在內。所以，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戶役志》中稱：「光緒13年（1887），巡撫劉銘傳奏請清賦，先飭各縣編查戶口，頒行保甲。其時造報者計有男女320餘萬人。雖編查未詳，亦足以知其概矣。」

清廷自康熙22年（1683）領台至光緒21年（1895）割台，共歷212年，人口由初期之10萬人增至3百餘萬，由恆春北上至宜蘭，田疇彌望，碧野千里，綠竹繞牆，萬家炊煙，原來之深林密箐，盡成民人生養之地。

（二）移民之限制

自康熙22年（1683）清廷領台之後，耕墾漸多，已如上述。雍正皇帝獎勵農墾，在全國各地推動墾荒，台灣亦然，如《大清會典台灣事例（一）》中說：「雍正二年覆准：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，令地方官曉諭，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。」故鳳山以南，諸羅以北之地，在雍正、乾隆兩朝，墾務繁興，福建廣東沿海人民，蜂擁而來。但清廷凜於鄭氏之叛，基本上禁止大陸（主為閩、粵兩省）人士來台，不過政策時禁時弛。

1. 海禁

海禁乃限制大陸人民來台。此一限制，由來甚早，如《台灣通史 經營記》中說：「初，延平郡王成功克臺之歲，清廷詔遷沿海居民，禁接濟，至是（指康熙23年）許開海禁，設海防同知於鹿耳門，准通商；赴臺者不許攜眷。（施）琅以惠、潮之民多通海，



特禁往來。」禁止粵籍之民來台，於施琅死後，即漸鬆弛，而「台灣居民准其挈眷入台」，到雍正10年（1732）才得實現。但到了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海防又緊，「禁內地人民偷渡台灣」，乾隆5年（1740），復「禁台灣居民挈眷入台」。前後反覆多次。

關於這一段之經過，連橫所著《台灣通史 戶役志》中，有乾隆25年（1760）福建巡撫吳士功為請准解禁而上奏之奏摺，他說：「臺灣歸隸版圖，將及百年，久成樂土。居其地者，俱係閩、粵濱海州縣之民，俱於春時往耕，西成回籍。迨後海禁漸嚴，一歸不能復往。其生業在臺灣者，既不能棄其田園，又不能搬移眷屬，別娶番女，恐滋擾害。經陞任廣東撫臣鄂彌達具奏，凡有妻子在內地者，許呈明給照，搬眷入臺，編甲為良。旋經議行在案，嗣於乾隆四年，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，均已搬取，即有事故遲延，亦屬無幾，請停止給照。續於乾隆九年，巡視臺灣御史具奏，以內地民人，或聞臺地親年衰老，欲來侍奉，或因內地孤獨無依，欲來就養。無如例有明禁，因甘蹈偷渡之愆。不肖客頭奸艸，將船駛至外洋，如遇荒島，詭稱到臺，促客登岸，人煙斷絕，坐而饑斃。俄而洲上潮至，群命盡歸魚腹。因礙請照之難，致有亡身之事。請仍准攜眷。經部議准。十二年，督臣喀爾吉善復以前奏未定年限，恐滋弊混，請定限一年之後，不准給照。自此停止以來，迄今十有餘年。現在漢民已逾數十萬，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內地者，正復不少。向之子身過臺者，今

以開墾田原，足供俯仰矣；向之童稚無知者，今已少壯成立，置有田產矣。若棄之而歸，則失謀生之路；若置父母妻子於不顧，更非人情所安。伏查乾隆十七年，原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纂修縣志云：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。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，急欲赴臺就養，格於例禁，群賄船戶，頂冒水手姓名，用小漁船夜載出口，私上大船。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，名曰灌水。經汛口覺察奸艸，照律問遣，固刑當其罪；而杖逐回籍之民，室廬拋棄，器物一空矣。更有客船串通習水積匪，用濕漏之船收載數百人，擠入艙中，將艙蓋封釘，不使上下，乘黑夜出洋。偶值風濤，盡入魚腹。比到岸恐人知覺，遇有沙汕，輒給令出船，名曰「放生」。沙汕斷頭，距岸尚遠，行至深處，全身陷入泥淖中，名曰「種芋」。或潮流適漲，隨流漂溺，名曰「餌魚」。言之痛心。臣一載以來，留心察訪，實屬確有之事，然卒未有因陷溺而告發者；緣事在汪洋巨浸，人跡罕到之地，被害者既已沒於波臣，僥免者亦干禁令，莫敢控訴。伏念內外民人均屬朝廷赤子。向之在臺為匪者，悉出隻身之無賴。若安分良民，既已報墾立業，有父母妻子之繫戀，有仰事俯育之辛勤，自必顧惜身家，各思保聚。此從前督撫諸臣所以疊有給照搬眷之請也。及奉准行過臺之後，亦未有眷口滋釁生事者。蓋民鮮土著，則有離去之思；人有室家，各謀久安之計。乃因良民之搬眷，禁以奸民之偷渡，致令在臺者因羈逆旅，常懷內顧之憂，在籍者悵望天涯，不免向隅之泣。以故

內地老幼男婦孤獨無依之人，迫欲就養，竟至鋌而走險，畢命波濤。非所以仰體皇上如天之覆，一視之仁」。由這一大段，可知當日法令反覆，私渡者多，風濤之險，多有發生，所以他請求開禁，以利百姓，但要（1）取照入台，（2）無照逐回。

官府對拿獲私渡之人，有責打、示眾、遣返、連坐等處分。在《清會典台灣事例（二）》中有「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」一節，集有歷年有關偷渡之法條，如乾隆5年（1740）規定：「偷渡之人，照私渡關津律杖80，遞還原籍。」在遣返時，尚要示眾，以警效尤。如其說：『向來臺灣拏獲偷渡人犯，將首犯擬遣，並在海口枷號；俟續有拏獲人犯枷示後，再行釋枷發遣。』此外，尚有連坐之法，首為船戶，如上書之同一條中說：「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，一經拏獲，即嚴行究辦」。而對查緝人員之獎懲是：「兵役按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：10名以上，各賞銀2兩；每過10名，遞加2兩；至50名以上，各賞銀10兩，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。倘不實力查拏，以致疏脫10名以上者，兵役各責20板；每過10名，加責10板；至40名以上，各責40板，革役；50名以上，枷號一月發落，專管兼轄官，分別議處。」

由上可知，當時來台頗不容易。據劉翠溶在其《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：台灣聚落環境變遷之研究》中說：乾隆55年（1790）以前，對海禁一節，曾四弛五禁，計弛禁45年，嚴禁61年，乾隆55年以後，雖准許人民搬眷，但仍需取照入台，直至光緒元年

始止。其間，若干人呼籲開禁，朝廷都未同意，最後，沈葆楨為推動「開山撫番」工作，再請開禁，其奏摺見於《福建台灣奏摺台地後山請開舊禁摺》中，其說：「蓋臺灣地廣人稀，山前一帶雖經蕃息百有餘年，戶口尚未充牣。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渡，近雖文法稍弛，而開禁未有明文，地方官思設法招徠，每恐與例不合。今欲開山不先招墾，則路雖通而仍塞；欲招墾不先開禁，則民裹足而不前。」因而乃開放海禁、山禁及鐵、竹之禁。光緒元年3月1日，在上海發行之申報上有一則報導說：「西報論朝廷弛華人赴臺之前禁，謂曰：福建、汕頭、廈門三處共有二千家，現皆乘禁弛而預備渡海覓業於該島云。」由此可見，閩南、粵東人民來台謀生，還是個熱門的問題。

2. 山禁

山禁乃不准台灣島內之漢人入山。如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經營記》中說：康熙61年（1722），「（閩浙總督）滿保以沿山一帶易藏奸宄，命附山十里以內民居勒令遷徙，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，深鑿濠塹，永以為界，越界者以盜賊論。（總兵藍）廷珍上書止之，乃飭沿山各隘立石為界，禁民深入。」可見戒懼之深。

乾隆2年（1737），對山禁問題，有所規範，如《清會典台灣事例 / 事例 / （一）》中，有「台灣民人偷越番地」一節，其說：「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，杖100；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、釣鹿、伐木、採礦等杖100、徒3年。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



杖80，鄉保、社長各減一等。巡查不力之直日兵役，杖100；如有賄縱，計贓從重論」。另對地方文武官弁亦定出獎懲規定，如同條中說：「臺灣民人偷越番地，該地方文武官弁如有實力巡查，一年之內，拏獲10名者，該文武官弁紀錄一次；再有拏獲，按數遞加議敘。倘不實力巡查，至有偷越之事，別經發覺，將該管文武官弁照失察民人擅入苗地例，降一級調用；上司罰俸一年。若有賄縱情弊，照私放出口例，將該管官革職，計贓論罪。如兵役人等不實力巡查，致有偷越情事，查明兵役有無受賄故縱情弊，失察兵役之該管文武官弁（認）係失察，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；係故縱，照縱役貪贓例革職。」乾隆11年又再規定：「閩省臺地綿亙二千餘里，近山有水之處皆屬膏腴，人力易施；種植之穫，倍於內地。嗣後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，告發之日，將田歸番，照律計畝治罪；荒地減一等，強者各加一等。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，照律嚴懲。」

不過，也有不知所云的命令，如《清會典台灣事例 / 事例 / (二) 兵律關津》中，有嘉慶12年之一道上諭，其說：『漢人私入番地，來往勾結，甚且透漏內地消息、指示內地路徑，其釀患不可勝言。嗣後非但通事人等不准私入番地，即內地民人凡有通曉番語者私自潛往，即係漢姦；亦當普行禁止，以杜勾結』原住民知識未開，對內地毫無威脅，漢人與其勾結何事？通事乃管理原住民之人，不入「番」境，如何管理？當時，西洋人（主為英國人）要求與我國通商及在我

國傳教甚力，且在沿海勾結奸民販賣鴉片，囂張拔扈，使朝廷十分頭疼，當朝官員聞洋務而色變，驚慌之餘，就把台灣原住民視為英國人、法國人了。

3. 流寓人口

清廷領台初期來台之人，不准攜眷，嗣後，若干沿海省份之遊民，或因飢饉或因兵燹，來台謀生，造成一些社會問題，所以雍正8年（1730），規定，將其驅逐回籍，以維台灣善良風俗，如《清會典台灣事例（二）》中之「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」一條中說「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，應逐令過水，交原籍收管。其有妻子、田產者，如犯敵血訂盟、誘番殺人、捏造匿名揭帖、強盜窩家、造賣賭具，應擬斬、絞、軍、流等條，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，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，均應審明逐令過水。」到了乾隆16年（1751），又有一項補充說：「凡臺灣流寓之人，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、查有妻室田產者，照常發落，免其驅逐。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、恃強生事、擾累地方者，審明之日，一概押回原籍治罪，不許再行越渡。承審各官不行遞逐、容留在臺者，該督、撫查參，交部分別議處。」

因而在台流民，申請搬眷者甚多，但手續嚴苛。如《清會典台灣事例 / 事例 / (一)》中有「流寓異地」一節，提到乾隆10年（1745）之規定說：「在臺灣人民情願攜眷者，止許搬取妻子；令地方官取具鄰佑保結，照內填註名數。如地方官不查明、混行給照，照濫給印結例議處；本人嚴加治罪。」

乾隆12年（1747），稍行放寬，可搬取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室、子女赴台，其說：「攜眷赴臺灣完聚者，地方官取具鄰佑保結，將搬取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室、子女幾名口填註照內。如乘機攜帶親族、混行給照者，地方官照濫給印票例議處；本人嚴加治罪。其親族有暫時赴臺灣探視者，開明姓名、年貌呈本籍地方官註冊，仍填給印照，定限五月回內地銷照。若屆期有疾病、事故淹留者，臺地印官於回籍文內聲明。」

在流民中有一群不事生產，遊走四方的人叫做「羅漢腳」，又叫「闖棍」，頗使官方頭疼。如陳淑均所著之《噶瑪蘭廳志》中說：「臺灣一種無田宅、無妻子、不土不農、不工不賈、不負載道路，俗指謂羅漢腳；嫖賭摸竊，械鬥樹旗，靡所不為，曷言

乎羅漢腳也？謂其單身遊食四方，隨處結黨；且衫褲不全，赤腳終生也。大市不下數百人，小市村不下數十人，臺灣之難治在此。是惟清莊時，另造閒民一冊，著總理、族長，嚴謹約束，分授執事，俾勿閒遊。其不率教者，稟官、逐水內渡。」在連橫所著之《台灣詩乘》中，有一首台廈兵備道徐家幹詠嘆「羅漢腳」的歌，歌曰：『羅漢腳，不為商賈不耕作，小者游惰大飲博。游手好閒勿事事，酗酒搏擊群狺狺。果爾擒至即撲死，一時風俗為之馴。作法於嚴弊難止，作法於寬復何恃。藉以負戈戩，驅以就耒耜。不然百人坐食一人耕，鳩化為鷹橘為枳。刑法重、恩澤深，金剛目，菩薩心』。他想嚴加管束、教化，但依以後之事實，收效不大。（下期續刊）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葉晶好）